

#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完成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对《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以及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锁的情况；

2、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安排（包括行权/解锁期限、行权/解锁条件、行权/解锁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本次行权/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7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 8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行权/解锁手续。

### **三、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鉴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出现离职激励对象 7 人，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考核未合格激励对象 24 人，对应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考核要求需要注销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故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 24 名考核未合格激励对象不满足考核要求部分的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刘伦善

\_\_\_\_\_  
许敬东

\_\_\_\_\_  
汪激清

2018年4月26日